

# 教師敘薪 淺談與實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科員 吳以喬

# -- 綱 要 --

## 基礎工具

常用重要名詞  
說明

教師敘薪主要  
規定

教師學歷、薪  
級對照表

## 新北市教師敘 薪授權情形

授權學校自行  
核辦

未授權學校自  
行核辦

## 新北市辦理教 師敘薪流程

期程簡述

各期程階段階  
段說明

## 常見教師敘薪 職前年資介紹

各類職前年資  
採計要件及應  
附證件

- 共同應附證件
- 個別應附證件

## 教師待遇條例 改敘說明

教師待遇條例  
改敘規定說明

新舊規定差異  
說明



# 壹、常用重要名詞說明

名詞	名詞解釋
起敘	教師聘任到職後，按其所具 <b>學歷</b> 及 <b>資格條件</b>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認定其起支薪級標準者。
提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b>現職職務等級相當</b>且<b>服務成績優良</b>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li><li>◆或在職期間因核准參加進修取得相關學分，依規定於現支薪級之上增加薪級者。</li></ul>
改敘	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二、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 三、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四、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五、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 六、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
銜接支薪	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

# 壹、常用重要名詞說明

名詞	名詞解釋
職前年資	<p>教師於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之年資，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li><li>◆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li><li>◆ 公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li><li>◆ 約聘人員或約僱人員</li></ul>
職務 等級相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欲採計為職前年資之職務等級與現敘薪級相當或以上者。</li><li>◆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1條第2項：「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li></ul> <p>→教育部96年03月05日台人（一）字第0960026848B號書函： 「現敘薪級」係指辦理敘薪當時之薪級。</p>
服務 成績優良	<p>依該職務之年終考績、考成或成績考核之結果，列為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亦即考核結果為晉支薪級或發給獎金者。</p>

## 貳、教師敘薪主要規定

-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規定
-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附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教育部相關函釋令**
- 其它：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等

+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須知**

## 參、教師學歷、薪級對照表

### ○ 教師學歷資格 vs. 起敘薪級

學歷及資格	起敘薪額	本職最高薪	本職最高年功薪
大學畢業 + 舊制教師證	180	450	625
大學畢業 + 新制教師證	190	450	625
碩士畢業 + 新舊制教師證	245	525	650
博士畢業 + 新舊制教師證	330	550	680

# 參、教師學歷、薪級對照表

## ○ 代理教師學歷資格 vs. 起敘薪級

代理教師（按所具學歷及經歷支薪）					
學 歷	師資培育法施行前		師資培育法施行後		
	未修畢教育學分	修畢教育學分 (具有合格教師證)	無合格教師證 未修畢擬任教育階段 別之教育學程	無合格教師證 已修畢擬任教育階段 別之教育學程	具擬任教育階段別 之合格教師證
博 士	330元 + 8折研究費	330元 + 研究費	330元 + 8折研究費	330元 + 8折研究費	330元 + 研究費
碩 士	245元 + 8折研究費	245元 + 研究費	245元 + 8折研究費	245元 + 8折研究費	245元 + 研究費
師範院校	—	180元 + 研究費	170元 + 8折研究費	180元 + 8折研究費	190元 + 研究費
一般大學	170元 + 8折研究費	180元 + 研究費			
師範專科	—	160元 + 研究費	—	—	—
三 專	160元 + 8折研究費	—	—	—	—
二 專	150元 + 8折研究費	—	—	—	—
五 專	150元 + 8折研究費	—	—	—	—
師 範	140元 + 8折研究費	—	—	—	—
高 中	120元 + 8折研究費	—	—	—	—



# 肆、新北市教師敘薪授權情形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8月12日修訂之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敘薪作業須知》

## ○ 授權部分：

### 一、起敘部分：

1. 甄選合格聘任之初任教師（未具職前年資）敘薪。
2. 市內、外介聘現任合格教師敘薪。
3. 師範院校畢（結）業分發生敘薪。
4. 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敘薪。
5. 代理教師敘薪。
6. 新聘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 二、改敘部分：

1.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校長除外）。
2. 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入學之舊制分發生實習期滿暨師範院校師資班結業，參加教師甄試分發實習期滿提敘1級。
3.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及職前曾任聘（僱）用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提敘。

### 三、其他：教師入伍留職停薪暨退伍（或因病停役、驗退）復薪。





# 肆、新北市教師敘薪授權情形

	狀態概述	涵蓋情形
授 權 學 校 自 行 核 辦	無職前年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甄選、公費分發合格聘任之初任教師未具職前年資敘薪。</li> <li>◆ 師範院校畢（結）業分發生敘薪。</li> </ul>
	現職教師改、提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li> <li>◆ 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入學之舊制分發生實習期滿暨師範院校師資班結業，參加教師甄試分發實習期滿提敘1級。</li> </ul>
	得銜接支薪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內、外介聘現任合格教師敘薪。</li> <li>◆ 公立幼兒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敘薪。</li> <li>◆ 現職教師辭職再任敘薪。</li> </ul>
	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聘專任運動教練敘薪。</li> <li>◆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及職前曾任聘（僱）用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提敘。</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理教師敘薪。</li> <li>◆ 教師入伍留職停薪暨退伍（或因病停役、驗退）復薪。</li> </ul>

# 肆、新北市教師敘薪授權情形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8月12日修訂之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敘薪作業須知》

	狀態概述	涵蓋情形
未授權學校自行核辦	具職前年資	◆ 甄選、公費分發合格聘任之初任教師具職前年資敘薪。
	校長改敘	◆ 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及代理教師敘薪	◆ 公立幼兒園各類園長及教師敘薪。 ◆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

# 伍、新北市辦理新任教師敘薪流程

★時程重大變革！！

8月初-月中旬

函知教師敘薪櫃檯化相關事項

→ 預備教師相關證件資料

8月1日各校新任教師報到

→ 建置Web HR相關資料

11月底前核辦完所有案件

9月上旬辦理教師敘薪櫃檯化

→ 請各校依期限、規定送補件

※ 104學年度教師敘薪櫃檯化：

9月1-3日

※ 已授權部分請於教師報到後逕

行盡早核定

# 伍、新北市辦理新任教師敘薪流程

8月1日  
各校新任  
教師報到

- 至Web HR「任免遷調」→「報到/離職」→「人員報到」→「報到資料建檔」，確認無誤後→「報到資料更新作業」→「更新資料庫」，完成人員資料建置。
- 至Web HR「個人資料」→「個人基本資料」，至少完成「表1-基本」、「表2-現職」、「表5-學歷」及「表7-教師資格」等資料！！
- 敘薪授權部分：Web HR「中等以下學校」→「敘薪通知書」。

# 伍、新北市辦理新任教師敘薪流程

8月初-8月中旬

函知教師敘薪

櫃檯化相關事項

- 各校人事人員務必於新進教師到職後1個月內主動請其填具履歷表並檢齊相關學經歷證件，無論有否符合提敘之職前年資均應一併檢附「提敘申請書」
- 至Web HR「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敘薪案件」→「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產製敘薪請示單。





# 伍、新北市辦理新任教師敘薪流程

9月上旬

(9月1.2.3日)

教師敘薪櫃檯化

- 請各校人事人員務必：
- 「依規」：辦理完成相關前置作業、並檢齊相關教師敘薪證件資料。
- 「依限」：依限送件、依限補件。

11月底前

核辦完所有案件

- 負責教師敘薪的承辦人會加班加速加油的！！
- 優先核辦：購買退撫年資案件



## 陸、敘薪櫃檯化需附證件

- ◆ 敘薪請示單。
- ◆ 錄取通知 / 分發報到通知。
- ◆ 聘書 / 聘約。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合格教師證（含正、反面）。
- ◆ 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
- ◆ 折抵實習證明（有折抵實習者才需檢附）。
- ◆ 職前年資相關證件：係如後述。





# 柒、常見教師職前年資

-- 要件 & 所需證件 --

-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之1：  
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1. 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  
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 應相當於或高於「**辦理敘薪當時之薪級**」。
2. 服務成績優良：  
考核（績）列為**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亦即考核結果為晉支薪級或發給獎金者。  
PS. **契約教保員**須考列**甲等**始得視為服務成績優良
3. **每滿1年提敘1級**：學年制、曆年制、會計年度



# 柒、常見教師職前年資

-- 要件 & 所需證件 --

## 【特例—公私立學校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年資，毋須滿足前述條件--

得採計提敘要件	應附證件
擔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 <b>公開甄選</b> 合格進用。	1. 敘薪通知書。 2. 服務證明加註經公開甄選。
其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 <b>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b> ，經累計積滿1年者。	服務證明
代課(理)期間 <b>服務成績優良</b> ，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	服務證明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or 考列乙等以上之考核通知書。

# 柒、常見教師職前年資

-- 要件 & 所需證件 --

## 【特例—公私立學校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年資，毋須滿足前述條件--

本市○○國小104學年度新進普通科教師王小明，職前曾任：

1. 91年8月至92年7月及92年8月至93年7月至任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代理教師2年
2. 93年8月至94年3月任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代理教師8個月
3. 94年8月至94年12月任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代理教師5個月

(假設以上職前年資皆符合提敘薪級要件)

Q：採計職前年資多少年？提敘多少級？

A：

2年 + 8個月 + 5個月 = 3年1個月

→ 採計3年，提敘3級 **【錯!!!】**

→ 採計3年1個月，提敘3級



# 柒、常見教師職前年資

-- 要件 & 所需證件 --

## 【公立學校教師】

得採計提敘要件	應附證件
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當時已取得教師證</li><li>2. 歷次敘薪通知書</li><li>3. 歷年考核通知書</li></ol>
服務成績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歷年考核通知書</li><li>2. 服務證明加註服務成績優良</li></ol>
滿一學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歷年考核通知書</li><li>2. 服務證明註明任職起迄</li></ol>

# 柒、常見教師職前年資

-- 要件 & 所需證件 --

##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得採計提敘要件	應附證件
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當時已取得教師證</li><li>2. 服務證明</li><li>3. 歷年考核通知書</li></ol>
服務成績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服務證明加註服務成績優良</li><li>2. 歷年考核通知書</li></ol>
滿一學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服務證明註明任職起迄</li><li>2. 歷年考核通知書</li></ol>

# 柒、常見教師職前年資

-- 要件 & 所需證件 --

##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本市○○國中104學年度新進國文科教師張小美，職前曾任：

1. 98年11月至99年7月新竹縣私立康乃爾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9個月
2. 99年8月至103年6月任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國中部專任教師3年11個月

(假設以上職前年資皆符合提敘薪級要件)

Q：採計職前年資多少年？提敘多少級？

A：

9個月 and 3年11個月

→ 合計4年8個月：採計4年，提敘4級 **【錯!!!】**

→ 新竹縣私立康乃爾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9個月：未滿1學年，不予採計；

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國中部專任教師3年11個月：採計3年，提敘3級



# 柒、常見教師職前年資

-- 要件 & 所需證件 --

##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本市○○國小102學年度新進普通科教師吳小花，職前曾任：  
99年8月至100年7月新竹縣私立康乃爾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1年，  
惟102學年度辦理公立學校初任教師敘薪時未出具該私校服務證明；  
嗣於104年5月始出具該證明，欲補繳證明辦理補提敘：  
(假設小美以上經歷之資格條件皆係大學畢 + 新制教師證)

Q：採計職前年資多少年？提敘多少級？

A：

小美102學年初任起敘：26級薪190元

102學年成績考核考列4條1款(甲等)，晉薪1級 → 現敘25級薪200元；

99年8月至100年7月私立康乃爾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1年：26級薪190元

→ 職前190薪元 vs. 現敘200薪元

→ 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 柒、常見教師職前年資

-- 要件 & 所需證件 --

## 【私立幼兒園教師】

教育部78年7月18日台（78）人字第34887號函：

曾任**立案**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經奉核准有案者之教師，**任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辦理敘薪時，得以考核晉級之年資，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1年提敘一級。**惟如所服務之幼稚園未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得經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後，由幼稚園**核實發給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證明書**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柒、常見教師職前年資

-- 要件 & 所需證件 --

## 【私立幼兒園教師】

得採計提序要件	應附證件
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當時已取得教師證</li><li>2. 服務證明</li><li>3. 歷年考核通知書</li></ol>
服務成績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服務證明加註服務成績優良</li><li>2. 歷年考核通知書</li></ol>
滿一學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服務證明註明任職起迄</li><li>2. 歷年考核通知書</li></ol>
幼兒園經核准設立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設立許可證</li><li>2. 已關閉者，函詢原主管機關</li></ol>

# 柒、常見教師職前年資

-- 要件 & 所需證件 --

## 【契約教保員】

得採計提序要件	應附證件
任契約教保員簽訂之「契約書」 +	
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	當時已取得教師證
服務成績優良	1. 歷年考核通知書，須考列 <b>甲等</b> 者 2. 服務證明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滿一學年度	1. 服務證明註明任職起迄 2. 歷年考核通知書

# 柒、常見教師職前年資

-- 要件 & 所需證件 --

**【聘用人員】** 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

得採計提序要件	應附證件
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	當時薪點對照敘薪當時所敘薪級，其相當或高於敘薪當時所敘薪級者
服務成績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服務證明加註服務成績優良</li><li>2. 歷年考核通知書</li></ol>
滿一會計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服務證明註明任職起迄</li><li>2. 歷年考核通知書</li><li>3. 銓敘部歷年登記備查證明</li></ol>
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	銓敘部登記備查證明

# 柒、常見教師職前年資

-- 要件 & 所需證件 --

**【僱用人員】**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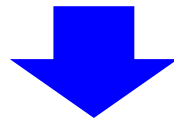
得採計提要要件	應附證件
於本薪230元範圍內	
+	
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	當時薪點對照敘薪當時所敘薪級，其相當或高於敘薪當時所敘薪級者
服務成績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服務證明加註服務成績優良</li><li>2. 歷年考核通知書</li></ol>
滿一會計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服務證明註明任職起迄</li><li>2. 歷年考核通知書</li></ol>

# 捌、《教師待遇條例》 -- 教師學歷改敘新規定

- ☆ 104年5月22日，《**教師待遇條例**》三讀通過！！  
(生效日期未訂)



教師**學歷改敘**大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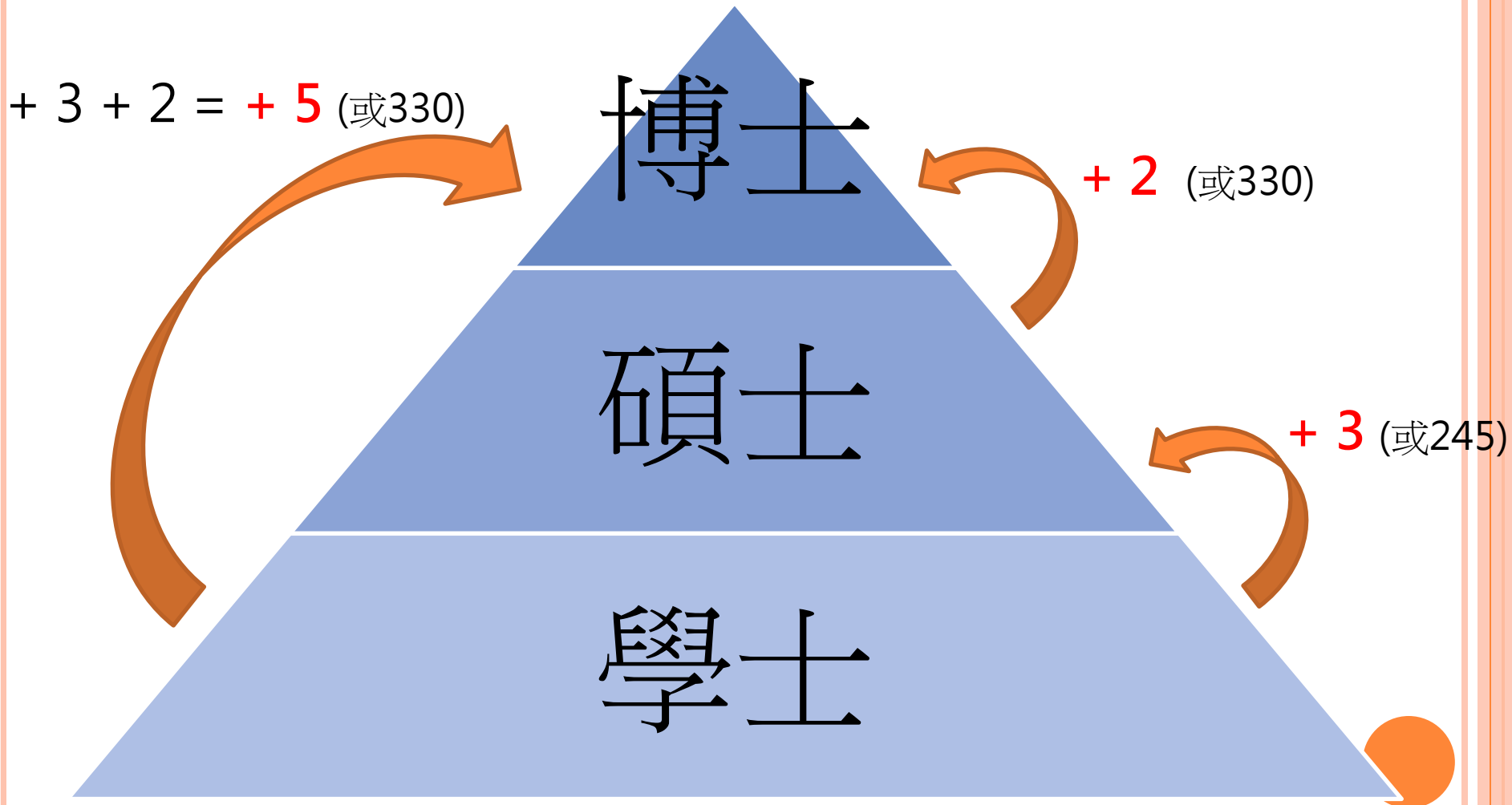


《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

-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 捌、《教師待遇條例》 -- 教師學歷改敘新規定



# 捌、《教師待遇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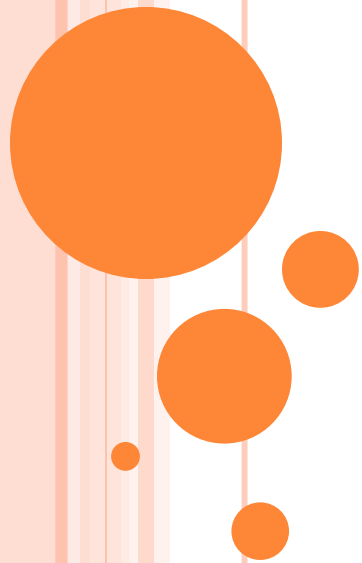
## -- 教師學歷改敘新規定

### 教師學歷改敘，新舊規定比一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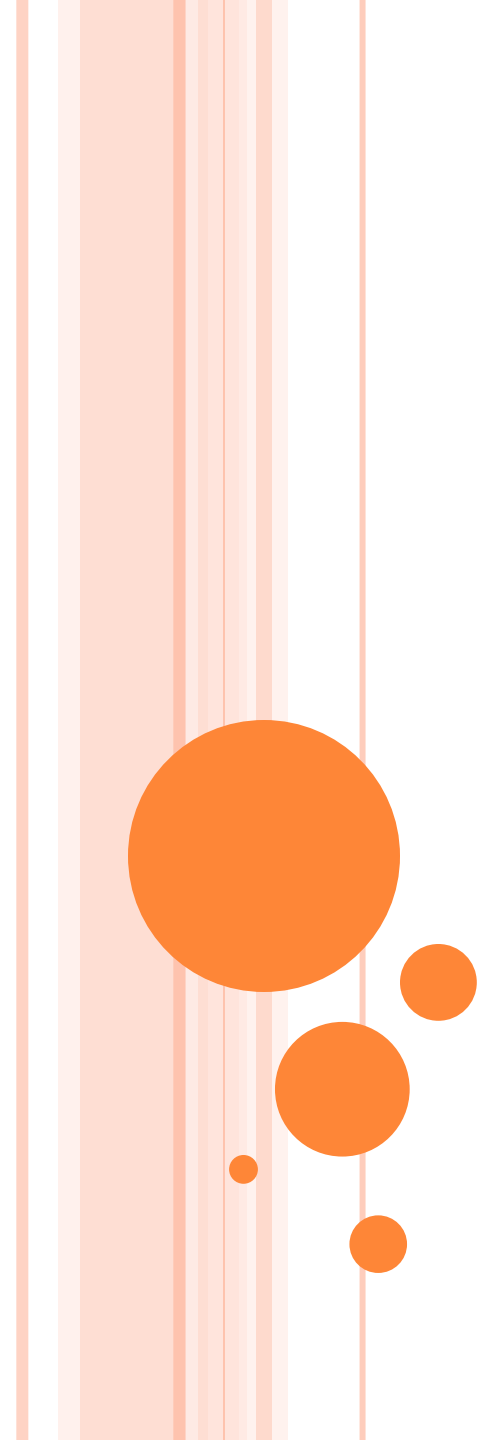
- ◆ 吳小喬，99年8月1日初任國小普通科教師。
- ◆ 起敘：大學畢 + 新制教師證 → 190起敘。
- ◆ 提敘：職前95年8月至99年7月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提敘4級 → 230薪元。
- ◆ 現敘薪級：99至102學年度，年終考核皆考列4條1款-甲等 → 290薪元。
- ◆ 進修碩士：101至102學年度進修碩士，103年10月1日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學歷改敘計算方式	案例學歷改敘試算結果
原規定	<p>【以取得之新學歷起敘】</p> <p>+ 【學年度考核列4條2款以上之正式教師年資】</p> <p>+ 【曾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p> <p>- 【進修年資（以學年度計算）】</p>	<p>245薪元（碩士學歷起敘）</p> <p>+ 4級（4年考列甲等）</p> <p>+ 4級（4年代理教師職前年資）</p> <p>- 2級（2年進修碩士學位期間）</p> <p>= 350薪元</p>
新規定	<p>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p> <p>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p>	<p>290薪元（現敘薪級：230+4甲）</p> <p>+ 3級</p> <p>= 350薪元</p>

報告完畢，  
感謝各位！







等一下！  
加碼在後頭！

^ \_\_\_\_\_ ^